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.12.31 環署空字第 10201077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

要 旨：里民成立之巡守隊並非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之專責機關，故無法進入工廠進行稽查或採樣檢測作業

主 旨：函詢轄內里民成立之巡守隊經相關訓練後，是否可進入工廠進行稽查或採樣檢測作業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，辦理空氣污染研究、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其中所稱「權限委託」，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。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情形，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二、本案因進入公私場所進行稽查或採樣檢測工作，屬公權力之行使，涉行政程序法之行政檢查行為，倘貴局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，將進入所轄公私場所進行空氣污染防治之稽查、採樣檢測工作之權限，公告委託專責機構辦理，自可由貴局公告委託之專責機構人員進行相關稽查或採樣檢測作業。

三、所詢轄內里民成立之巡守隊，如巡守隊隊員經相關訓練後，是否即可進廠執行稽查或採樣檢測作業一節，因里民巡守隊非屬前述規定所稱之專責機構，尚無法將行政檢查之公權力行使權限公告委託之；惟貴局可針對巡守隊提供之自行蒐集或巡查之資料，進行查證，倘經稽查確認違規情節屬實者，自可依法處分。本案請貴局依權責查明及認定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